

TEL: 86-28-61558181 FAX: 86-28-85151003 E-mail: zgsm@sczhigao.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9 号楼 2 单元 21 楼 610041

主页: <http://www.sczhigao.com>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高守民法意字【2016】第 028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8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9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9
八、 公司股东及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九、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9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	9
十一、 结论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埃森普特、发行人	指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埃森普特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5 万股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 3 月 4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6]第 1-00101 号）
《发行方案》	指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埃森普特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的《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合同》	指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人关联关系调查表》	指	《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人关联关系调查表》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高守民法意字【2016】第 0288 号

致：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依据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资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

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5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埃森普特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友钰	22	101.20	2.41	现金
2	王粤江	7	32.20	0.77	现金
3	魏文迪	20	92.00	2.19	现金
4	吴尹	11	50.60	1.21	现金

5	张中红	7	32.20	0.77	现金
	合计	67	308.20	7.35	现金

根据《认购公告》、《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为：庞友钰、王粤江、魏文迪、吴尹、张中红。根据上述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回避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故全体董事、全体股东无需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 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计人民币3,08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6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412,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安排，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八、 公司股东及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自然人，均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将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本次制定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 元。本次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

(一)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就本次认购行为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刘守民

经办律师：

张宇

经办律师：

邱收

2016 年 5 月 4 日